

僑光科技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包括實驗(試驗)室或實習(試驗)場所以外之行政區域、從事施工或竣工驗收等相關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係指因工作關係確需進出適用場所之受本校僱用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者(即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之定義者)。
-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之適用場所負責人(以下簡稱場所負責人)為經指定，對於適用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負有監督責任之授課教師。
- 第五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係指適用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它職業上原因所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第六條 本守則所訂事項，全體工作者應切實遵行。

第二章 本校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七條 校長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
- 一、制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責成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五、督導各部門主管促進安全衛生活動。
 - 六、交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務。
- 第八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本校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九條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

- 一、協調、推動本校各適用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二、協調、推動本校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三、協調、推動本校適用場所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四、安全衛生法令之研究、解釋，並辦理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手續和政府有關機關聯絡協調。
- 五、彙集完整資料籌備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讓全體委員能瞭解各單位工安辦理情形，以利發言討論。
- 六、規劃、指導單位推行安全衛生管理，並督導與追蹤。
- 七、其他安全衛生管理必要措施及對各單位主管施行安全衛生管理有關之建議、指導與協調。

第十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職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 三、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及危害通識。
- 四、規劃及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配合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訪視工作現場及進行勞工健康服務管理。
- 六、協調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統計。
- 七、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職責如下：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七、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八、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九、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十、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十二條 各系所、中心主管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責：

- 一、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二、推動、宣導該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督導適用場所及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四、督導適用場所負責人訂定與執行所轄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五、規劃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七、配合環安中心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第十三條 適用場所負責人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 一、所轄範圍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推動與實施。
- 二、督導所屬人員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及相關法令規章。
- 三、執行適用場所環境、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狀況定期檢查、檢點，並做成紀錄，對於潛在安全衛生問題適時加以處理、改善。
- 四、實施適用場所之工作安全之分析、講解與教導。
- 五、備置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實佩戴。
- 六、所轄場所之人員進出管理。
- 七、場所緊急狀況之應變與處理。
- 八、執行其他必要之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四條 適用場所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衛生職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時立即加以改善並向場所負責人或上級陳報。
- 二、作業中遵守適用場所安全作業標準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常整理、整頓工作環境，保持清潔及衛生。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有接受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遵守安全衛生有關之法令規章，以及本校所頒訂之各種安全衛生規定。
- 七、隨時向場所負責人通報該場所之任何安全、衛生相關問題。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五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以下事項，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衛生設備：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著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

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對各項設備，現場單位必須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有關規定，實施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

第十六條 機械、設備之維護與自動檢查：

一、場所負責人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有關規定，對該場所機械、設備實施檢查、維護與保養。

二、機械、設備之檢查方式區分為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由各場所負責人會同環安中心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三、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一份由各場所留存三年，一份送環安中心備查，自動檢查紀錄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部份。

(四)檢查結果。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法辦理竣工(或使用前)檢查及定期檢查，檢查合格後應公告檢查報告，並影印送環安中心備查。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七條 一般安全規定：

一、所有人員必須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人員切勿使用不安全工具或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三、進入實習場所時，首先要了解周圍環境，各場所負責人提示之事項應予牢記並遵守。

四、工作進行時，須配戴個人必要之安全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

五、工作人員對於其所執行的工作應熟知其安全要領，以免危害發生。

六、工作人員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七、注意工作場所中標示之各種危險信號及安全標誌。

八、不熟悉的機器、設備及儀器，切勿擅自使用。

九、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十、工作場所具有之安全衛生設備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發現被拆或喪失效能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

十一、工作場所地面，應保持乾淨，若有油類噴濺或洩漏於地面時應立即清除，

以免滑溜造成危險。

- 十二、工作場所之通道、安全門、安全梯等應維持良好狀態，若有損壞應即通知該場所負責人。
- 十三、工作場所之通道口、安全門、安全梯等，均應保持暢通，不可堆放工具、材料、機件等雜物。
- 十四、機械或材料不可任意放置。
- 十五、隨時保持機器、設備及工具之整潔。
- 十六、機器開動後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場所。
- 十七、從事機器之清掃、上油及調整、檢修等作業時，均應先行停機並在電氣開關處懸掛警告牌，始行檢查、修理，以免失誤而造成意外。
- 十八、電氣手工具應絕緣良好才能使用。
- 十九、手工具應保持良好狀態，使用前應檢查有無鬆動或破損，有此現象時不得使用，以確保安全，使用後應放回工具存放處。
- 二十、不可將工具、材料置於可能落下傷人之處。
- 二十一、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液、垃圾或其他雜物，應分別置於指定地點，等待處置。
- 二十二、實習場所內，所有清洗溶劑於用畢時應即蓋妥，以免產生易燃性蒸氣導致火警。
- 二十三、禁止吸煙。
- 二十四、非經許可，不得在各作業場所或倉庫內使用正常作業以外之明火或其他可能引火之熱源。
- 二十五、發生火災時應將周圍機械停止運轉。
- 二十六、實習工場應由最後離開者注意關閉門窗及電氣、瓦斯總開關，下班後尤須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或指派人員負責門窗、水、電源、瓦斯之管理。
- 二十七、同事間應相互勸勉，遵守各項安全衛生守則。
- 二十八、隨時提示或建議改善事項及方法。

第十八條 一般衛生規定：

- 一、非因工作需要不得逗留或徘徊於他人工作地區。
- 二、嚴禁打擾他人工作或分散他人工作注意力。
- 三、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若有患病或精神欠佳，應即休息或就醫。
- 四、工作時應穿著合身整齊之工作服並使用適當之工具、器材及人體防護具，並要穿鞋，禁穿拖鞋、木拖鞋等，禁止赤膊、赤腳工作。
- 五、不得穿著不衛生或有引火危險之油污工作衣。
- 六、在工作崗位上嚴禁吸煙、飲酒、嚼檳榔、吃口香糖及其他妨礙工作之進食等。
- 七、飲水處及盛水器應保持清潔，盛器並須加蓋。
- 八、作業時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不得關閉。
- 九、物件堆放不可阻礙門窗的空氣流通。

- 十、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份均須保持清潔不可掩蔽。
- 十一、窗邊不可堆放物品以免妨害採光。
- 十二、工作場所內裝設的照明設備，不得隨意破壞，遇有損壞立刻報修。
- 十三、工作場所平日保持乾淨，並定期全面大掃除。
- 十四、廢物、垃圾應堆置垃圾箱，並經常保持箱蓋完整清潔。
- 十五、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保持乾淨。
- 十六、禁止用壓縮空氣作為身體或服裝清潔之用。
- 十七、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十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二十、有人受傷應立即施以必要之急救，不論輕重，均請醫師診治。
- 二十一、遇有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報告各場所負責人。

第十九條 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

- 一、從事任何工作前，應確認做好安全評估，充份了解使用設備之安全狀況及正確之使用方法，並對製程中可能發生之危害提出預防方法，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二、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等。
- 三、遇有警鈴響時，應立即察明原因回報場所負責人。認清及牢記最近的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身洗眼器位置，並熟知使用方法。
- 四、各工作場所應標示緊急連絡人電話。
- 五、工作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 六、工作場所的採光照明、通風換氣應符合法規規定。
- 七、各工作場所之溫濕度、通風、照明、噪音等，若有異常狀況時，應立即處理。
- 八、銳角物品之放置不得影響人員安全，或妨礙通行。
- 九、重物不得置於高處或懸掛在牆壁上。
- 十、易燃物品不得置於電源、開關附近以防危險。
- 十一、記住安全門、滅火器位置與逃生路線，以備緊急之需。

第二十條 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安全衛生規定：

- 一、各系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因使用性質不同應結合現況訂定適用守則。
- 二、各系電腦教室、專業教室皆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及安全管制。
- 三、各系電腦教室、專業教室負責人每天下班後必須巡視、檢查教室電源、門窗。
- 四、各系電腦教室、專業教室，電氣設備皆應定期檢查、維修。
- 五、嚴禁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教室、專業教室。
- 六、嚴禁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使用非本教室之電器製品。
- 七、電腦教室、專業教室電腦使用完畢請關機。
- 八、學生嚴禁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戲謔。
- 九、電腦教室設備未經許可嚴禁拆卸、分解及隨意搬動。
- 十、禁止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使用盜版或來路不明之軟體。
- 十一、電腦教室、專業教室非開放時間須經申請獲得同意後方可使用。

十二、如有影響安全顧慮任課老師得隨時訂定安全規定。

第二十一條 機械安全規定：

(一)一般機械或器具：

1. 機械上容易發生捲入軋傷的位置，所裝護罩或護欄不可任意拆卸，如有損壞並應立即通知各保護人員維修。
2. 凡可能對人體造成傷害之機械所加警告標誌，各工作人員應注意遵守。
3. 不可用手接觸機械轉動部分。
4. 各種機械及設備非由認定合格人員外，其他人不得擅自修理。
5. 機械需要經修理，調整時須先將機械停止，並切斷電源及加「修理中」之標示牌。
6. 機械結構不明白前，切勿操作或拆卸，以免發生意外。
7. 高架上修理機械必須先行試轉，正常後，再會交使用者。

(二)圓盤鋸：

1. 在鋸截時，鋸齒露出材料表面不可超過3公釐以上。
2. 必須使用安全罩，以防意外。
3. 操作時，不可與人交談。
4. 鋸狹窄材料，必須使用推桿。
5. 不可站在鋸片前操作，應站在鋸片側邊。
6. 不可在鋸片運轉時，拾取廢料。
7. 機器運轉時，不可做任何調整。
8. 木材厚度超過30mm以上，鋸切時應分兩次由各面鋸截分開。
9. 鋸切中途，切勿取回材料，必需使材料完全通過鋸片，方能拿取。

(三)帶鋸機：

1. 在開動機器以前，要先試一試鋸條是否鬆緊適當並檢查鋸路是否正確。
2. 工作時台面右邊不可有人。
3. 鋸曲線時，要以鋸條寬度為限。
4. 鋸條若斷落時，要先停下開關，等機器完全停止時，才能卸下斷落鋸條。
5. 雙手於鋸條前方要保持安全距離。
6. 鋸長料時，需請人扶持。
7. 推送木料時，不可太用力。
8. 鋸截圓筒狀木料時，須用V型枕固定。

(四)車床：

1. 先固定工作物，並將刀架鎖緊。
2. 車削時，工作物尾端需加油。
3. 用手輕轉工作物，使工作物順利轉動，不致碰到刀架。
4. 粗車時工作物必須先倒角。
5. 車削較長工作物時，中間須用支架，以防材料折斷或過度振動。
6. 車削時，車刀必需鋒利，以防危險。

7. 將刀架儘量靠近工作物，且需比工作物中心略高 3 至 5 公釐，以利車削。
8. 用砂紙砂光工作物時，必先移去刀架，以免手指被夾入刀架與工作物之間。

(五)砂輪(研磨)機：

1. 使用時，先調整刀架斜度。
2. 研磨時，一手握把柄另一手扶著刀面；徐徐推向砂輪，以免跳動。
3. 研磨時要左右移動，以使磨面平均。
4. 研磨時注意工具不可過熱。
5. 要保持砂輪面之平整。
6. 研磨刀具時，刀口要成平直，斜面要有少許凹下，以利操作。
7. 注意手指不可觸及砂輪。
8. 必須使用護罩，避免鐵屑飛入眼睛。

(六)鑽床：

1. 操作機器或在機器旁工作時不得穿著寬大衣服或戴手套。
2. 操作鑽床時切削可能會飛噴，則應戴安全眼鏡。
3. 不可用身體任何部份煞車。
4. 不得將機器之防護裝置拆除或損壞。
5. 機器修理前須先將馬達電源開關切斷。
6. 清掃機械必須停車。
7. 離開工作場所，要將馬達或動力源停止，不要使其空轉。

(七)陶藝設備：

1. 確實遵守機器的正確使用方法。
2. 未經同意不得拆卸機械設備。
3. 陶土及工具使用完後應歸放原位。
4. 陶土歸放原位之前，應保持其適當濕度。
5. 開啟電源時，需先檢查有無漏電之情形。
6. 停工時，需先將機械開關關閉後再離開。

(八)空氣壓縮機：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位，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3.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避免流量突然太大。
4. 隨時注意壓力及流量變化。

(九)手工具安全規定：

1. 手工具使用前應檢查有無破裂損壞或鬆動，有此情形不得使用應立即保養維修。
2. 當切斷甚短之物件時，應有東西遮蓋以防其飛出。
3. 當用力拉扳手時，應完全密合不可再扳手內加蓋墊片，必須注意萬一扳手滑脫時保持重心平穩。
4. 在高處或狹小地區工作時，應一手抓住堅實物或身體靠實，以防手工具脫落。

時身體失去平衡。

5. 電氣手工工具應試驗絕緣良好才可使用。
6. 手工工具使用後應立即擦拭乾淨，並歸還原來位置。
7. 各種手工工具應按其規定的使用原則使用，不得任意持用。
8. 使用起子時不可以手持工作物，應將工作物品夾牢。
9. 有機溶劑作業場所，禁止使用鐵製手工工具敲打。

第二十二條 物料儲存、搬運安全規定：

- 一、物料之堆放不得超過堆放地面最大安全負荷。
- 二、物材料之堆放不得影響照明。
- 三、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物料之堆放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物料之堆放不得減少自動洒水器、火警警報器之有效功用。
- 六、物料之堆放不得妨礙消防器材之緊急使用。
- 七、物料之堆放不得阻塞電氣開關及急救設備。
- 八、堆積物料之地基應鋪墊平實。
- 九、不使用損壞的容器，與不牢固的鐵鍊、鋼索、及麻繩。
- 十、貯存長而重之器材時，應使重量均勻；並勿使其伸出在行人通道上。
- 十一、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貯存時四周須設置明顯標示，並特別注意防火。
- 十二、易燃品貯存地點嚴禁煙火，而且不得從事發生火花之工作並設置嚴禁煙火之標誌。
- 十三、保持工作場所整潔空氣流通，通風設備如未正常運轉應即通知場所負責人。
- 十四、搬運物料人員，不要著拖地之長褲，或過大之鞋靴，以免絆倒自己。
- 十五、搬運及開箱前，應將突出之鐵皮、鐵釘等先拔除。
- 十六、搬運粗糙物件時應戴防護手套。
- 十七、取用堆疊物件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 十八、用手搬運重物時，應先以半蹲姿勢，抓牢重物，然後用腿肌出力站起，切勿彎腰搬起重物，以免扭傷腰、背。
- 十九、堆舉重物應先深吸氣一直到重物放好後才呼出，深吸氣可以拉緊肌肉避免扭傷。
- 二十、不宜以拋擲方式，遞送物件。
- 二十一、裝載物料之手推車，應向前推進，除空車外不宜拉行。
- 二十二、兩人以上合力搬長形重物時，應面向同一方向，並由經驗較多者在後方指揮。
- 二十三、繞經鋒利尖角之鋼索及麻繩，應加墊木板或厚麻袋以防止被割斷，重物墜落傷人。
- 二十四、用吊索吊起圓柱形物體，或表面較為光滑之物件時，至少要將吊繩索繞經被吊物兩圈以上，以免滑落。

二十五、搬運鐵管、木材、梯子等長形物料時，前端應稍為朝上，以免行進時撞及地面，同時在轉彎時注意控制轉動方向，切勿觸及電線或撞及他人。

第二十三條 電氣設備安全規定：

- 一、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進入。
- 二、保險絲燒斷時，絕不可改用不合適的保險絲或用電線、其他金屬代替保險絲。
- 三、在修理電氣設備時之開關必須懸掛明顯之標示牌，除該名負責修理者外，任何人不得將該標示牌取下，以免發生傷亡。
- 四、電線上不得接裝過多之用電器具，以免因過載而發生火災。
- 五、隨時檢修電氣設備，遇有重大電氣故障及電氣火災等，應切斷電源，並即聯絡當地電力公司。
- 六、電線間、直線、分歧接頭及它線與器具間接頭，應確實接牢。
- 七、拆除或接裝保險絲以前，應先切斷電源。
- 八、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附近。
- 九、不得使用未知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
- 十、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電氣設備，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十一、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將其開關切斷後，須掛牌標示，並儘可能加鎖。
- 十二、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等)通過加壓設備或其中間。
- 十三、開關之關閉應完全，如有鎖緊設備，應予操作後加鎖。
- 十四、拔卸電氣插頭時，應拉插頭處。
- 十五、切斷開關，應迅速切確。
- 十六、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
- 十七、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滅火設備。
- 十八、遇停電時應關閉機器之電氣開關。
- 十九、電線電路如發生電線包覆有破裂，應即更換新品，以免發生災害。
- 二十、關閉開關時，發生火花現象，應確實查明原因，再行作業。
- 二十一、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有不正常情形時，應即報告主管人員，但如時間上不允許，應先切斷電源，切勿驚惶逃避，以免災害擴大。
- 二十二、所有電氣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 二十三、所有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均應嚴格遵守電氣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第二十四條 消防設備安全規定：

- 一、滅火器應定期保養檢查，更換藥劑，填妥保養日期並簽名。且每位員工生必須熟練各類消防設備使用，以便災害發生時能及時搶救。
- 二、應切實遵守，嚴禁煙火，禁止閒人進入之規定，非經許可並不得使用明

火。

- 三、應在指定之場所吸煙，煙蒂應放入煙灰缸內，嚴禁隨便拋棄煙蒂。
- 四、機械、電氣設備，應確實檢查，妥善保養，以免發生過熱失火或走火等事故。
- 五、易燃廢棄物，如廢油布、廢紙等應放置於規定處。
- 六、易燃、易爆及危險物品，應隔離儲存。
- 七、滅火器等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並經常保持堪用狀態。
- 八、安全門、安全梯，應保持暢通，同時其通道上，不可放置物品。
- 九、火災大致可分四類：

甲(A)類火災：一般可燃性固體如木材、紙張、紡織品、橡膠、塑膠所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水、泡沫、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乙(B)類火災：可燃性液體如汽油、溶劑、燃料油、酒精、油脂類與可燃性氣體如液化石油氣、溶解乙炔氣等引起之火災。適用之滅火劑：泡沫、二氧化碳、鹵化烷、乾粉A B C類、消防砂等。

丙(C)類火災：通電之電氣設備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不導電之滅火劑以撲滅者，電源切斷後視同甲乙類火災處理。適用之滅火劑：二氧化碳、乾粉D類。

丁(D)類火災：可燃性金屬如鉀、鈉、鈦、鎂、鈷等所引起之火災，必須使用特種化學乾粉以撲滅者，絕對禁止用水。適用之滅火劑：乾粉D類。

- 十、滅火器使用法：

乾粉滅火器使用法：

(一)拉開保險卡或保險絲。

(二)用力壓下壓蓋，刺破氣瓶。

(三)用手握緊噴嘴之開關壓板，乾粉即行射出。

- 十一、滅火方式應先詳讀安全資料表，許多物質不能用水滅火。
- 十二、一般可以使用乾粉式滅火劑以撲滅化學溶劑火災，但在有儀器之場所可能須要使用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為滅火劑。
- 十三、發現如屬小火時，能以滅火設備撲滅者，即以適用之滅火設備滅火，並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及通知單位主管。
- 十四、發現如火勢已猛，應立即啟動手動火警警報機，通知消防隊、單位主管並通知人員立即疏散。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五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場所作業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與訓練。

第二十六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適用場所工作人員，有定期接受下列一般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現場安全衛生規定。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檢點事項。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之處理或避難事項。
- 六、作業中應注意事項及危害預防方法。
- 七、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七條 凡由有關法規規定須持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高壓氣體等作業)，各場所負責人應指派人員參加有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取得合格證照。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條 健康管理為經由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勞工健康狀況、並透過適當分配勞工工作、改善作業環境、辦理勞工傷病醫療照顧、急救事宜、健康教育、衛生指導及推展健康促進活動等協助勞工保持或促進其健康。

第二十九條 新進教職員工生，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註：本校目前尚無危害健康之作業場所)。

第三十條 本校應參照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對於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時，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勞工因職業原因致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除予醫療外，並應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其工作，或縮短其工作時間等適當措施。勞工也應配合調換作業，以避免危害健康。

第三十一條 健康檢查結果應發給受檢勞工，並將受檢勞工健康檢查紀錄彙集成健康檢查手冊。勞工亦應將歷次之健康檢查紀錄妥為保存。

第三十二條 勞工平時注意保養，提高免疫力，減輕壓力，將可減少身體及心理疾病之寄生。因此勞工平時即應有均衡的營養，適度的運動、戒菸、戒檳榔，紓解壓力及良好衛生習慣等，不僅可減少成年疾病，亦可減少職業病發生。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三十三條 凡在工作時意外受傷，如清理物品時，不幸刺傷或突然身體不適時，應立即

前往(送至)醫院處理。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如傷患面色發紅，應將頭部墊高，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需要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以防止休克發生。
- (五)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七)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八)擔任急救者必須：
 1. 不驚慌失措。
 2. 鼓足自信。
 3. 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之立即和臨時性的照料，直至專業救護人員來到或能得到醫師的診治時止。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上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法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則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受傷流血止血法：

- (一)抬高傷肢止血法：最普遍的止血法，通常與其他止血法共同使用。除非有骨折的現象，可讓傷肢或受傷部位平躺後，將上肢或下肢高舉，以高於心臟高度為宜。這是利用地心引力，將患者的血壓降低，以減少出血量。若遇動脈出血，滲血過多時，原有的敷料不必移開，紗布、敷料、繃帶等可一層層往上加，以免影響血液凝結，但傷口有玻璃或尖銳物存在時，不可用此法。
- (二)直接加壓止血法：小量的出血非常有用，直接以紗布(如一時找不到紗布，可用乾淨的手帕或衛生紙代替)覆蓋在傷口處並且對傷口處加壓即可止血，加壓時視血管的大小，以「四指」或是「手掌」來加壓。一般還配合抬高傷肢，使受傷部位高於心臟。
- (三)止血點止血法：對抗較大量的失血時，此法非常有效！此方法又稱為「間接加壓止血法」，因為我們加壓處為全身易觸摸到的「動脈點」。

(四)強屈患肢止血法：屬於止血點止血法，只可使用於肘關節或膝關節以下的肢體，將棉墊置於肘窩或膝窩，再強屈其關節，並以繃帶緊縛之。

(五)止血帶止血法：以有彈性的絲巾或是長狀物將止血點部位的肢體綁住，以達到制止血液流動的目的！此方法為前述兩項方式都無法有效止血時才使用！因為使用止血帶若疏忽鬆綁時間，有使肢體因為無法獲得血流供應而殘廢的可能！必須每十分鐘鬆綁一次。

四、昏倒急救：

(一)昏倒又稱休克，起因如站立太久、受驚、悸動、飢餓、疼痛或劇烈工作等，處理昏倒首先明瞭其為貧血或充血性，分別處理之。

(二)貧血性昏倒，特徵為臉色蒼白，四肢冰冷，處理法為使其頭部低腳高，斜躺在床上。

(三)充血性昏倒，特徵為面紅耳赤，有時痰聲滾滾，處理法為將患者頭高腳低，斜坐在椅子上。

五、觸電急救：

(一)觸電都會發生「假死」的現象，呼吸和心臟停止活動，首先須令其離開電源，千萬不可用赤裸的手去拉，可用乾燥之竹竿、木棒等將患者與觸電物挑開。

(二)然後送至通風良好地方，解開上衣、仰臥，稍抬頭部再用氧氣或進行人工呼吸，有時甚至須經三、四小時直至醫師到來。

(三)甦醒後，如有電傷，則按灼傷處理之。

六、CPR+AED 急救流程：

在校園或實習場所目擊突發性心跳停止時，患者體內血液中的含氧量通常還是足夠的，此時進行胸外按壓即可，並不一定要施行人工呼吸。

請記住口訣：「叫叫壓（吹）電」。

step 1·叫：確認反應、呼吸

step 2·叫：請旁邊人員協助快打 119 求救，並取得 AED

step 3·壓：胸外按壓

step 4·吹：打開呼吸道後進行人工呼吸

step 5·電：使用 AED（開、貼、插、電）

七、CPR+AED 各項分解動作：

確認環境安全：在開始急救之前，最重要的就是先將身邊危險物品移除，必須確保自身以及病患的安全。

step 1. 叫：確認患者呼吸狀態、有無反應。

step 2. 叫：啟動緊急醫療救護流程，請旁邊人員協助快打 119 求救，並取得 AED。

step 3. 壓：持續性胸外按壓。

進行胸外按壓的步驟：

1. 確認患者躺在穩固的平面上。

2. 必要的話，可移除患者衣物。
3. 兩膝打開與肩同寬，跪在患者身側，膝蓋盡量靠近患者身體。
4. 將你的慣用手的手掌根，放在患者胸骨的下半段，也就是兩乳頭連線的中間。然後將你的另一隻手掌，交疊於第一隻手的手背上。
5. 手肘打直，肩膀前傾，使肩膀位於雙手的正上方。
6. 垂直向下壓。壓胸深度至少 5 公分，且速度為每分鐘 100~120 下（約每秒 2 下）。給予患者人工呼吸方式為壓胸 30 下後，緊接著吹 2 口氣。
7. 每次下壓後，要使患者胸部回彈至原本厚度。

step 4. 吹：打開呼吸道後進行人工呼吸。

人工呼吸步驟：

1. 打開病患嘴巴，並清除口內明顯異物。
2. 捏緊鼻孔，將嘴巴對準病患嘴巴並完全罩住。或將急救用面罩同時罩住病患嘴巴與鼻子。尖端對著鼻子，鈍端靠下巴。
3. 先吹一口氣，持續 1 秒鐘，並且看到病患胸部起伏。
4. 重複步驟 2、3，吹第二口氣。

step 5. 電：使用 AED(開、貼、插、電)。

使用 AED 步驟：

1. 開：打開 AED 的盒子，打開電源。
2. 貼（插）：拉開衣服。將電擊貼片貼在患者裸露的胸壁：一個黏在左側乳頭側邊，另一個放在胸部右鎖骨正下方。將電擊插入電擊插孔。有些機器的電擊已經接在插孔上面，這時就不用再進行插入電擊。
3. 電：AED 會自動分析心律並語音指示：「分析心律，不要碰觸患者身體。」再來，AED 會依據所分析的心律，用語音告訴你是否需要進行去顫電擊。當 AED 建議電擊時，要大聲先喊「大家離開！」，並以目視檢查確認沒有人碰觸患者，再按下除顫鈕電擊。

step 6. 繼續胸外按壓：電擊後，應該立刻繼續胸外按壓，不須移除 AED 貼片。

反覆操作胸外按壓以及 AED 心律分析，一直到患者恢復正常呼吸，或有人接手為止。

八、骨折之急救：

(一)骨折的急救：

先把骨折的肢體，以正確的「附木」綁紮方法加以固定，綑縛時應鬆緊適度。

(二)鎖骨骨折的急救：

於傷側腋下墊以大而厚的棉布摺墊，然後以三角巾將傷側上肢固定。

(三)脊椎骨骨折的急救：

應絕對禁止傷者坐起，並勿使傷者抬頭，搬運時用擔架水平移動，不可傾斜或顛倒。

(四)肋骨骨折的急救：

使用絆創膏，以重疊貼合之方式於傷口處加以固定，注意防上昏厥的發生，並趕緊用擔架送醫院醫治。

九、燒傷、灼傷：

(一)急救時，如為輕度灼傷，其皮膚未破時，則塗以消毒凡士林油膏，橄欖油等。

(二)深度者，應即刻送醫，急救者僅將灼傷面覆以消毒紗布即可。

嚴重燒傷處理：

(一)如果衣服著火，用外套、毯子把火撲滅。

(二)讓患者躺下，以減輕休克。

(三)剪去燒傷部分之衣服，衣服如粘在傷口不可硬撕下來。

(四)先將手洗淨以防感染。

(五)將患者緊急送醫。

輕微燒傷處理：

(一)把傷者浸於冷水，如無法浸水，將冰濕的布敷於傷口，直至不痛為止。

(二)不可用油膏、油脂類塗劑。

(三)如果皮膚起水泡，用消毒的紗布把傷處蓋住，不要刺破或放出裏面的水。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三十四條 灰塵發生的工作，應戴防護口罩。

第三十五條 噪音太大的地方（超過90分貝）應使用耳塞或耳罩。

第三十六條 各種作業按規定使用防護具，不可貪圖方便而不用防護具。

第三十七條 適用場所必備之耳塞、手套、肥皂、清潔劑、口罩、安全帽及各種防護衣物等物品，若有短缺或破損時應立即申請補充。

第三十八條 場所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短缺或損壞時，應提出補充或修護。

第三十九條 人員因工作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時，概應依規定切實使用，並做必須之檢點與維護，藉以維持性能、確保作業安全。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四十條 事故通報

一、發生災害須依本校校園安全災害應變處理流程通知各相關單位。

二、通報內容應力求簡單、明確，內容包括：事故類型、發生地點、發生時間、罹災情形、現場狀況、所需之緊急支援。

第四十一條 緊急應變與通報：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連絡該單位主管，並實施必要之急救、搶救，以防止災害繼續擴大。

一、火災

- (一)發現時如屬小火，應儘可能於安全無虞下關閉火源，立即以滅火設備撲滅火苗，並尋求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滅火、急救傷患以及通報場所負責人。
- (二)如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離開並隔離事故現場，通報附近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除現場緊急救護及處理需要之外，應禁止人員接近。
- (三)確認火災化學物質種類、危害性及火災類型，通知消防單位進行救火。

二、爆炸

- (一)發現者應儘速關閉開關，阻絕爆炸源，如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處理。
- (二)確認爆炸物質種類，判斷是否有二次爆炸之危險性，在危險性未根絕之前，不可隨意進入現場，並應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 (三)隔離事故現場，疏散附近人群，協助急救傷患，並立即通知發生事故場所負責人。

第四十二條 職業災害調查

- 一、發生事故之系所單位主管應與環安中心連繫，由環安中心負責意外事故紀錄，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作改進參考。
- 二、若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1人死亡、受災人數3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由環安中心於8小時內向勞動檢查機構(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電話：04-25273553)報備。
- 三、遇前述重大事故發生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任何人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四十三條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 第四十四條 本校雇用之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第四十五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或增訂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代表同意書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本工作守則，參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事項，報經臺中市勞動檢查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供所有工作者切實遵行。

校 長：  (簽章)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環安中心	主任	蔣博凱			
環安中心	技士	陳興福			
環安中心	職護	陳淑婷			
環安中心	安衛人員	賴志遠			
人事室	職員	王喬盈			
服學組	職員	沈士鈞			
註冊課務組	幹事員	周蓓蓓			
學術發展組	組員	吳津貞			
進修綜合業務組	幹事員	古銘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